

广东鸿源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广东鸿源机电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7年4月26日上午9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于4月15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位董事，会议应到董事5名，实到董事4名，董事长何全君先生因协助有关部门调查，未出席本次会议，亦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，因公司未设立副董事长职务，本次会议由其他董事共同推举何育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议案内容：《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议案内容：《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议案内容：《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议案内容：《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议案内容：《关于〈2016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年度利润分配〉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议案内容：为支持公司发展，公司拟定2016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议案内容：公司拟聘用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2016年公司与关联方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内容：兴宁市城南东兴贸易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5日向公司之子公司广东鸿源众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借入款项900万元，截至2016年12月2日已偿还。兴宁市城南东兴贸易有限公司是本公司之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何全君之弟何胜君持股94.55%、何胜君其配偶汪秀兰持股5.45%的公司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因董事长何全君是董事何育强的舅舅，故关联董事何育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内容：删除公司章程第十八条、第十九条，删除后章程其他条款序号依次上调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广东鸿源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的

议案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内容：鉴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补充流动资金，控股股东广东鸿源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借款，借款额度为人民币 3,000 万元，期限为壹年，利息按银行同期利率计算，在 3,000 万元额度内循环使用。本次借款不提供担保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公司拟定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鸿源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！

广东鸿源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26 日